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1〕29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 方向）广交会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的重大决策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做好采购商邀约工作，办好本届广交会，现将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广交会专项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开展第 130 届广交会采购商邀约工作，具体包括落实采购商注册等的组织费用、邀约费用、采购商疫情防控费用等。

二、资金使用方式

以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申报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合规

方式进行使用，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公务人员经费或对个人进行补助。

三、资金预算及来源

资金分配参考采购商邀约任务目标（附件2），对各市分档进行支持（附件1）。相关经费在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结余中分批安排，列入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优先使用该事项下结余资金，对不足部分，省商务厅将据实清算和安排。

四、资金审核及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应遵循属地管理、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结合我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和本地区实际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确定支持项目，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进行公示的原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按规定时限将资金下达到具体企业（单位），并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职责。

五、资金管理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应加紧完成采购商邀约任务，并跟进资金项目落实进度，在11月10日前完成资金支出。省商务厅将根据采购商任务实际完成量及资金支出完成时间进行清算，对于未通过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审核注册且确认进场的，均视同未完成任务目标，将按比例扣回资金；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支出的，将按程序收回剩余资金。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对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

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该专项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分配方案、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提供工作通知、项目下达文件等材料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广交会专项项目计划表
2. 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1 年 10 月 4 日

(联系人：李斌, 电话：020-38814307)

抄送：本厅财务处、外贸处

[共印 23 份]